



我國所得分配探討

由於全球化、知識經濟的發展及家庭人口結構改變，所得分配議題備受各界關注與討論。國際上主要採用家戶面所得調查，並以「可支配所得」計算之基尼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衡量，本文旨在說明所得分配衡量方式及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與影響因素。

莊玉資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專員）

壹、前言

促進經濟成長以及讓全民共享成長果實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。經濟成長可以用 GDP（Gross Domestic Product，國內生產毛額）來衡量，而成長的果實是否為全民共享，則須透過所得分配指標來觀察。計算 GDP 的資料來自數量龐大的公務登記及廠商面的調查資料，衡量所得分配的資料來源則是家戶面的所得調查。

近年來各界多所關心得

分配議題，惟常將衡量一年當中所得流量之「所得差距」，誤解為歷年累積財富存量之「貧富差距」，故本文將由家庭收支調查之所得內涵、衡量對象及衡量指標等面向，說明如何衡量所得差距及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與影響因素。

貳、所得分配衡量方式

GDP 是指一國（地區）內當年各行各業所創造出來的產值（附加價值），而此果實（產

值）是否為全民共享，就此議題而言，自當是全民當年的所得狀況。因此，國際上在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係以「可支配所得」來衡量一年當中之「所得差距」，此所得係屬流量統計，而非歷年累積財富之「貧富差距」（屬存量統計）。本節說明如何衡量所得差距，包括所得內涵、衡量對象及衡量指標等三個部分。

一、所得內涵

個人及家庭的所得有薪

資所得、營業收入、利息、股利、投資分紅、政府的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、私人饋贈的現金，以及買賣股票、基金、不動產的差價收入等等。但是在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並非將前述的所得全部納入計算。國際間多以家庭可以自由運用或支配的「可支配所得」(disposable income)作為分析比較之基礎，我國亦然。

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內涵，所得總額包括受僱人員報

酬、產業主所得、財產所得、移轉收入、雜項收入及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等收入合計，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(圖1)，為家庭可以自由支配於消費或儲蓄之金額。依OECD定義，可支配所得不含買賣股票或不動產所賺取之差價(即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)，更不包含代表家庭財富狀況之存款、股票及基金等金融性財產，古董、收藏品等實物財富，以及土地、房屋等

不動產。

二、衡量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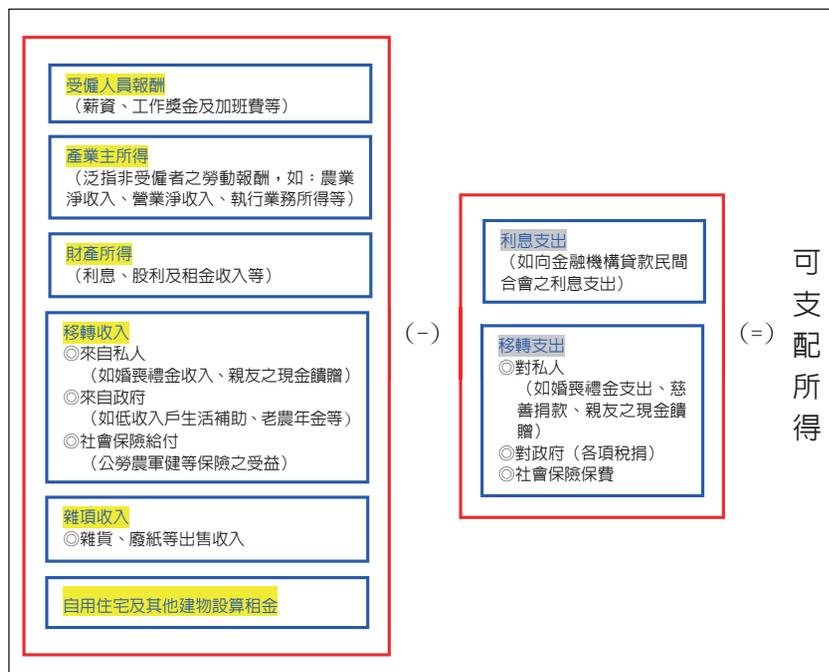
衡量所得不均度的對象包括「每戶」及「每人」，惟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時，「每戶所得」易受戶量(戶內人口數)消長影響，使得在觀察長期「每戶」所得差距的變化時，無法分辨戶內成員的所得是否也有所變化，或僅是戶內人數改變而影響整戶的所得，因此亦可以「每人」作為衡量的基礎。

「每人」所得之計算係納入家庭內的全部人口，而非僅考量有所得的人，換算的假設條件是基於戶內資源為共同生活成員所共享的實務考量，而每戶所得換算成每人所得的方法有兩種：

$$(一) \text{ 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text{戶量}}$$

係以各戶家庭所得直接除以戶量，計算戶內每人所得。意指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對所需的多寡與戶量成等比關係，如1人家庭需要1單位的所得，2人

圖1 家庭「可支配所得」內涵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家庭需要 2 單位的所得。

$$(二) \text{ 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sqrt{\text{戶量}}}$$

OECD 採用此法，係表示在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雖然生活成本會隨著戶內人數增加而增加，但在共同生活成員資源共享下，生活所需不會隨人數等比例增加。如 4 人家庭所需電力、居住空間（客廳、廚房、廁所、房間數）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 4 倍。因此，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，同時考量戶內成員資源共享之實況，以戶量開根號來換算，如 4 人家庭的生活需求僅為單人戶的 2 倍。

三、衡量指標

國際間衡量所得不均度的常用指標有二，一是所得差距倍數，另一個是吉尼（Gini）係數。此外，國際統計實務應用上，亦有以所得份額（income share）取代所得差距倍數，以觀察不同所得分位組所分配全體所得的百分比，作為常用的

所得不均度指標。

（一）所得差距倍數

係將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並將全部家庭分成數個等分，觀察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之所得差距狀況；所得差距倍數由 1（絕對平均，所得每戶均相同）至無限大（最不公平，所得全部集中在一戶），其值愈大則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公平。所得差距倍數有 5 等分位，僅觀察所得最高 20% 家庭與最低 20% 家庭的比值，而忽略了中間 60% 家庭的資訊，同理，10 等分位忽略了 80% 家庭，分位愈多，忽略的家庭就愈多，涵蓋資訊愈少，易扭曲所得不均度，國際間多採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。

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$$= \frac{\text{最高 20\% 家庭所得}}{\text{最低 20\% 家庭所得}}$$

（二）吉尼係數

係將全部家庭的所得進行兩兩互相比較，將差異值加總，再予以標準化後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。吉尼係數數值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

均，一般係以 0.4 為警戒線，低於 0.4 之警戒線，表示家庭所得差距尚屬平均。相較於 5 等分位差距倍數，吉尼係數具有涵蓋所有家庭資訊的優點。其計算公式列示如下：

吉尼係數

$$= \frac{1}{2n(n-1)\mu} 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Y_i - Y_j|$$

Y_i ：第 i 個家庭的所得

μ ：為所有家庭的平均所得

n ：計算家庭單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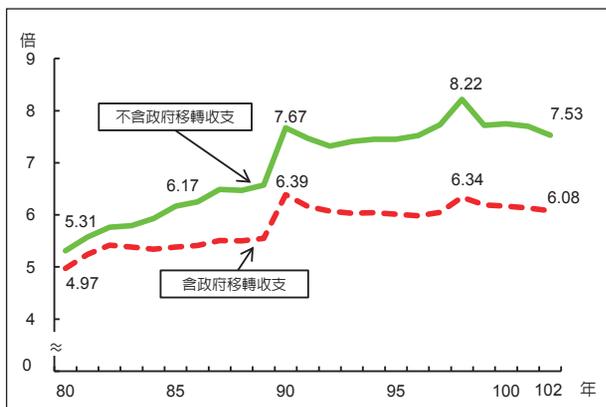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與影響原因

一、「每戶」所得不均度

（一）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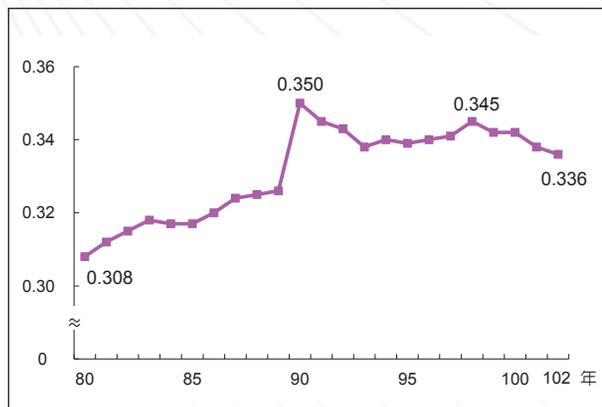
由於全球專業分工，知識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。如果未考慮政府移轉收支（包括社福及租稅效應），擴大趨勢更加明顯，85 年超過 6 倍，90 年突破 7 倍，98 年更達 8.22 倍，102 年才降至 7.53 倍，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後，102 年可支

圖 2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3 吉尼係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 6.08 倍（圖 2）。

（二）吉尼係數

我國以家戶為單位衡量之吉尼係數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圖 3），但歷年均維持在 0.35 以下。

二、影響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原因

（一）全球化

根據 OECD 及 IMF 研究，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，高技術專業者受益，低技術勞工反而受害，產業移出國家之失業率大都上升，我國失業率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圖 4）。由於勞動所得（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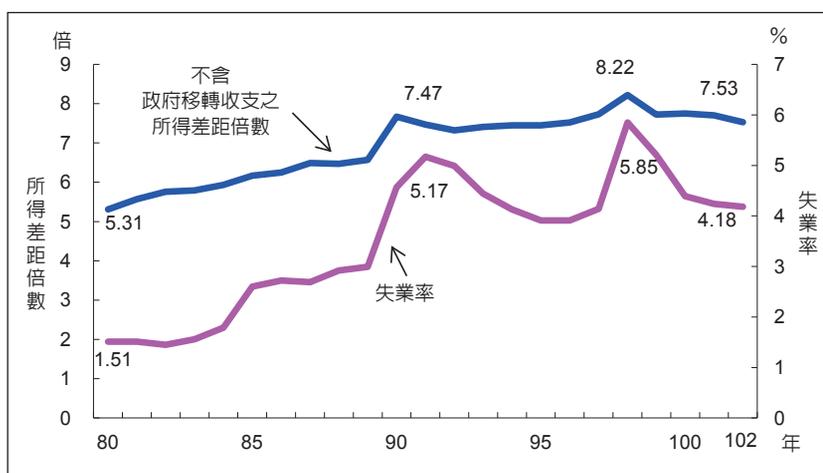
括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）是家庭所得最主要來源，占家庭所得比重約 70%，失業率高低影響家庭所得差距極鉅，98 年金融海嘯失業率颯高，差距倍數亦隨之擴大，

可由圖 4 的失業率與不含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差距倍數走勢窺知。

（二）家庭結構改變

每戶所得易受戶量與人口組成（如高齡人口多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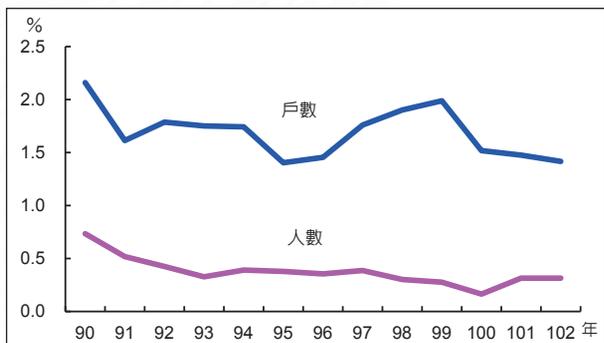
圖 4 我國失業率及所得差距倍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及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圖 5 戶數及人數年增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「人口統計」。

影響，如戶量多，就業人數相對較多，家庭所得通常亦較高；戶內若主要為高齡無業人口，則收入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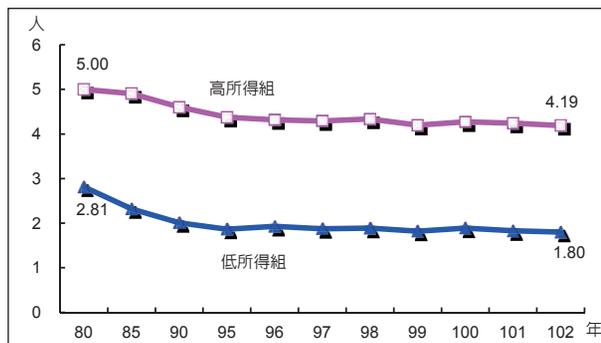
首先觀察戶量的變化。由於社會變遷，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家庭，小家庭增加，戶數也逐年增加，近 10 年總戶數每年約增 2%，而總人口數每年增幅小於 0.5%，戶

數年增率大於人數年增率，致戶量逐年遞減（圖 5）。

若以高、低所得組家庭觀察，低所得組戶量由 80 年 2.81 人降為 102 年 1.80 人（-1.01 人或 -36%），高所得組亦由 5 人降為 4.19 人（-0.81 人或 -16%），低所得組減幅明顯較大（圖 6）。

在每戶就業人數方面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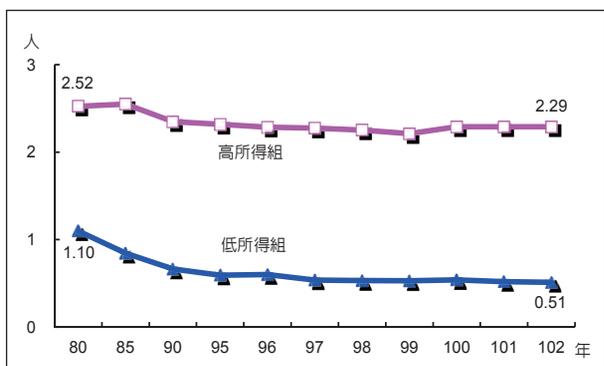
圖 6 每戶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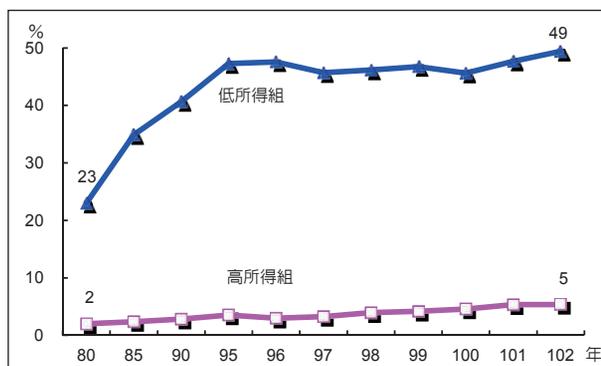
低所得組就業人數由 80 年 1.10 人降為 102 年 0.51 人（-0.59 人或 -54%），高所得組則由 2.52 人降為 2.29 人（-0.23 人或 -9%），低所得組減幅亦明顯大於高所得組（圖 7）；另低所得組有很多是退休或老人家庭，近半數家庭經濟戶長（家庭開銷主要供應者）為 65 歲以上老

圖 7 每戶就業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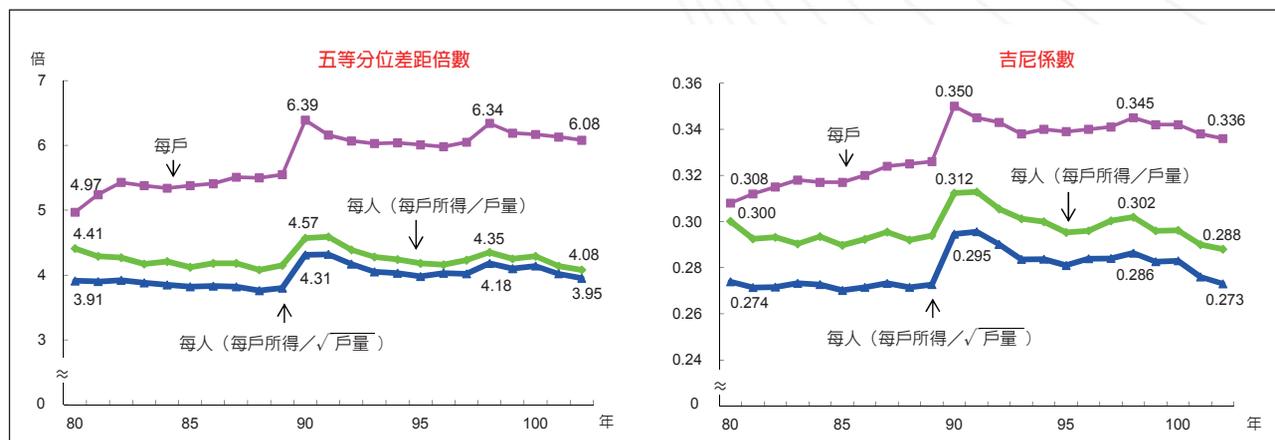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8 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9 所得不均度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人（約占 49%；上頁圖 8），致使低所得組家庭所得難以提升；而高所得組除了屬高收入者外，戶內就業人數較多，亦能提升家庭所得。此種家庭人口結構上的差異，使得以戶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，長期呈擴大趨勢。

三、「每人」所得不均度

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，部分原因來自「戶量」變動的影響，若排除戶量因素，以「人」為單位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，較以「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穩定。每人所得差距

倍數歷年約在 4 倍到 5 倍之間（圖 9）。以「每人」為計算基礎之基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，且較穩定。

四、政府移轉收支效果

面臨全球化衝擊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，對減緩家庭所得差距擴大趨勢扮演重要的角色，近 10 年平均縮減 1.6 倍，尤以 98 年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所造成的衝擊，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，社福效果達歷史高點 1.75 倍。隨後因景氣復甦，就業市場改善，政府社

福措施回歸常態漸近式步調，縮小所得差距效果回降至 102 年 1.32 倍；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.14 倍（租稅效果），總計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.46 倍，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，所得差距倍數為 7.53 倍（下頁附表）。

肆、所得集中程度指標的最新發展

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發展，讓許多人的所得及財富快速累積，這些人即是所謂金字塔頂端的高所得者。為了解金字塔頂端者的所得概況，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附表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

年別	政府移轉收支 前差距倍數 (1)	所得分配效果			實際(目前) 差距倍數 (1) + (2)
		社福效果	租稅效果	合計 (2)	
80	5.31	-0.24	-0.10	-0.34	4.97
85	6.17	-0.68	-0.11	-0.79	5.38
90	7.67	-1.13	-0.15	-1.28	6.39
91	7.47	-1.18	-0.13	-1.31	6.16
92	7.32	-1.12	-0.12	-1.24	6.07
93	7.41	-1.24	-0.15	-1.39	6.03
94	7.45	-1.26	-0.15	-1.41	6.04
95	7.45	-1.29	-0.15	-1.45	6.01
96	7.52	-1.40	-0.14	-1.54	5.98
97	7.73	-1.53	-0.16	-1.69	6.05
98	8.22	-1.75	-0.13	-1.88	6.34
99	7.72	-1.42	-0.11	-1.53	6.19
100	7.75	-1.43	-0.16	-1.59	6.17
101	7.70	-1.42	-0.16	-1.58	6.13
102	7.53	-1.32	-0.14	-1.46	6.08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OECD 的研究指出，傳統的家戶面所得調查主要目的係為了解「平均」概況，且因係抽樣調查，無法抽到全部的高所得者，不適合用來探討此議題，因此國內外學術界以財稅資料中，所得最高 5%、1%、0.1% 或 0.01% 者所擁有的所得占全體所得的比重來衡量。

研究此項指標的目的，在

於藉由了解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之所得概況，據以檢討稅制，進而加以改革，以建立一個發展機會均等之社經環境。

伍、結論

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，以及人口老化、小家庭增加等家庭結構改變，致我國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

所得差距長期多呈擴大趨勢，近 20 餘年來，由 4.97 倍擴大至 6.08 倍。

鑑於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易受戶量消長影響，在跨時比較時，應以「每人」來衡量較為客觀。我國每人所得差距倍數歷年約在 4 倍到 5 倍之間；另以每人為計算基礎之基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較為穩定。

短期來看，102 年國內景氣與就業市場持續回溫，「每戶」所得差距倍數為 6.08 倍，較 101 年之 6.13 倍減少 0.05 倍，基尼係數 0.336，小於 101 年 0.338。另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倍數 1.46 倍，較 101 年減少 0.12 倍。

傳統家戶面的所得調查，主要以基尼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2 項指標來衡量所得分配；若要了解金字塔頂端者的所得概況，學術界以財稅資料來探討前 5%、1%、0.1% 或 0.01% 者的所得占比，藉以檢討及改革稅制，達成租稅正義。❖